

臺北醫學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

92年6月13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

93年3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03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04月15日北醫校秘字第1050001267號令修正，全文8條

-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術倫理案件，特設立「學術倫理案件審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學術倫理案件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」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常設委員七名，均為無給職。委員中除研發長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外，其他委員由校長就專、兼任及名譽教授中提名二倍人選，經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必要時得聘請職員、學生代表或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臨時委員參與審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會議由研發長召集之，依不同案件由本會委員互選出一人為主席，研發長不得為主席。
- 第四條 當事人經以真實姓名具名書面檢舉為研究不實、學術論著抄襲等違反學術規範之行為者，由本會依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為處理前項檢舉案件，應讓被當事人提出書面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當事人或其所屬單位主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會應有委員五人以上（含）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始得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